**水产与生命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院教学和科研的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在贯彻执行《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5]81号文件）的同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所使用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爆炸品、剧毒药品(如氯化汞、碘化汞、氰化物等)及易制毒药品、易制爆药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放射性同位素物品等。

**第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学生，其负责人为任课（指导）教师，必须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实验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第三条** 教师和学生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危险化学品，严禁从没有危险化学品经销权的单位购买。

**第四条** 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一般采用学院每年集中购买的方式，需认真填写“管制危险化学品订购单”（附表1），经任课（指导）教师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送交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统一提交至校保卫处集中购买。如遇急用计划外药品或用量较大影响库存情况，需额外提出申请单独购买。

**第五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需认真填写"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表"（附表2），并详细写明用途和用量，经学院主管领导与任课教师签字后，到学院危化品库房签订“大连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化品安全使用责任书”（附件3）并备案，领用人（或使用人）至少2人同时到场方可领取。领用上述危险化学品，应遵循低量、限量领取的原则、严格控制使用量，用多少领多少。药品使用后如有多余，应由实验室及时加封并指派两人共同退还给领用处，各实验室不可自行保管，领用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放置于危化品储存柜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实行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急救包，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等设施。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帐目，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物核对。严禁使用者私自保存，严禁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得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学院及有关部门。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按《大连海洋大学危化品废弃物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随时分级、分类收集，贴好标签，及时存放在学校危化品废物库，不得随意丢弃和掩埋，并详细记录每次处理的时间、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等。

**第十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随意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处理实验室废弃物而造成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个人或单位，学院将给予责任人和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引起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于违反国家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办法及国家环保法和学校规定而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直至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

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2年12月修订

附表1

|  |
| --- |
| **水产与生命学院****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订购单** |
|
| 教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领用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药品名称 | 数量 | 规格 | 药品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用途（详） | 　 |
|
|
|
|
|
|
| 任课(指导)教师签字 | 　 | 经手人签字 | 　 |
|
|
|
| 院领导意见 | 　 |
|
|
|
| 院系盖章 | 　 |
|
|
|
| 注：1、实验用途（实验教学/实习/本科毕业论文/科研） |
| 2、药品性质填写剧毒、易制毒、易制爆。3、常用易制毒及易制爆药品有浓盐酸、浓硫酸、浓硝酸、过氧化氢、高锰酸钾、乙醚、无水乙醚、高氯酸、丙酮和三氯甲烷等。 |
|

附表2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表**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领用人1签字 |  |
| 领用时间 |  | 领用人2签字 |  |
| 药品名称 | 领用规格 | 领用数量 | 药品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用事由 | (请填写具体用处及使用量的原因) |
| 剩余药品归还时间 |  | 归还人1签字 |  |
| 归还人2签字 |  |
| 剩余药品名称 | 剩余药品剂量 |
|  |  |
|  |  |
|  |  |
| 是否提供以往危化品使用记录 |  |
| 备注 |  |

 年 月

**注：不提供以往管制危化品使用记录，不予发放新药品。**

附件3 **水产与生命学院**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

为加强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预防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管制化学品的使用人须签订以下安全责任承诺书。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人承诺：

一、自觉遵守《禁毒法》，《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制度》，并认真学习和执行。

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药品领用必须是用于教学或科研有关的实验工作。严禁私自买卖、储存或转让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严禁用于制造毒品、爆炸物。

三、领取剧毒化学品、第一类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只限当天一次性用量，领取二、三类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只限3天用量，使用责任人应为本次实验负责人，须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管制危险化学品领用单后，经有关领导批准方可领取。

四、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五、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管制危险化学品的教师与学生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按规程由两人以上操作，要做实验记录并备案。

六、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废液等，由使用单位按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暂行办法规定负责处理，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

七、使用后剩余的化学品应及时退还至实验材料储藏室妥善保管，未退回则视为该化学品已用完，危险化学品库房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请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和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使用责任人（教师）签字：

使用人（学生）签字：

 年 月 日